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及时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报告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独立董事应当依据工作计划，通过会谈、实地考察、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履行年度报告职责，应当有书面记录，重要文件应当由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时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独立董事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时，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九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具有异议的，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本制度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